

#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3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花伟 **性别：**男 **年龄：**29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分水垅村廖家安置小区 20 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70971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19 分, 我局专卖稽查大队稽查员姜洋 (检查证号 43060032)、潘登 (检查证号 43060021) 来到岳阳市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分水垅村廖家安置小区 20 号, 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 在当事人花伟的配合下实施检查,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花伟店内烟柜中查获卷烟: 84mm 芙蓉王 (硬) 0.14 万支 (7 条)、84mm 白沙 (硬精品三代) 0.04 万支 (2 条)、84mm 白沙 (和天下) 0.02 万支 (1 条)、84mm 中华 (软) 0.02 万支 (1 条)、84mm 云烟 (软珍品) 0.02 万支 (1 条)、84mm 芙蓉王 (蓝) 0.04 万支 (2 条)、84mm 芙蓉王 (软蓝) 0.02 万支 (1 条)、84mm 黄鹤楼 (硬奇景) 0.02 万支 (1 条)、84mm 芙蓉王 (硬细支) 0.02 万支 (1 条)、84mm 黄鹤楼 (硬侠骨柔情) 0.04 万支 (2 条), 共计 10 个品种 0.38 万支 (19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文字清晰、烫金光亮、包装完整, 部分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不清晰, 部分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与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不一致。当事人花伟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购进的有效证明及其他合法手续, 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 执法人员依法对所有卷烟

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执法现场、涉案卷烟、当事人的店面和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花伟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70971，自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7日。被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从别人手中零散回收购进，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在自己店中准备出售，还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该批卷烟经逐条鉴别检验为真品卷烟。因进货价格只有当事人花伟的陈述，无其他旁证，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零售指导价核定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价值664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2018年8月11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分水垅村廖家安置小区20号当事人店中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花伟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8月11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花伟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花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年8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花伟制作的询问笔录共3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

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核价依据共9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指导价，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涉案卷烟32位条码信息表1份2页，记录涉案卷烟32位条码信息，证明涉案卷烟来源地，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他人手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花伟享有所有权；花伟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经岳阳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局对当事人花伟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进货总额陆仟陆佰肆拾元（¥6640.00）10%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佰陆拾肆元（¥664.00）。**

我局已于2018年9月29日向被处罚人花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花伟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花伟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账号：90210012010019196，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321 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